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嘉规划资源函〔2021〕8号 签发人:宗伟

关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《征询函》的复函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:

贵院的《征询函》收悉。现将贵院咨询的关于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1327号地块的相关问题,函复如下:

经核,根据《嘉定工业区(北区)JDSB0301、JDSB0302、JDSB03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沪府规〔2012〕199号),涉案地块位于规划中的19-01地块,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依据(沪嘉房地〔2006〕出让合同第58号)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,用地性质:国有出让土地,土地用途:工业用地,容积率:1.1,开工日期:2006年7月31日,竣工日期:2007年7月31日,使用年限:2006年4月24日—2056年4月23日,出让金支付情况:已支付。根据《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》(沪府办〔2016〕23号),

该项目地块转让后需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进行管理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28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